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参照司法部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证，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垂直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证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制发，载明持证人姓名、工作单位、证件编号、监制机关、有效期限，并附有持证人正面免冠照片；不得擅自变动，凡擅自变动的证件一律作废。

第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以下简称执法督查局）负责行政执法证制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限持证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各垂直管理局持证人员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授权或委派，可在本垂直管理局辖区外使用。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七条 行政执法证申领范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单位、各垂直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相关人员。

第八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垂直管理局）公务员或事业编制；

（二）从事或参与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监督检查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年以上；其他学历的，需从事行政管理工作5年以上；

（五）经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件发证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

第九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证件发证培训和资格考试。

第十条 发证培训和资格考试内容：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基础业务理论知识。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并适时更新考试题库，随机抽题确定资格考试试题。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申领或变更程序：

（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司局单位、各垂直管理局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应当积极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领表》，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至执法督查局。相关司局单位、垂直管理局对申领人员申领资格及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司局单位、各垂直管理局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国家局发证培训和资格考试。

（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考试合格人员制发行政执法证。

（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司局单位、各垂直管理局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证日常管理工作；换发、补发、暂扣、注销证件的，应及时填写《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变更审批表》，报执法督查局审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15个工作日内向执法督查局挂失并申请补发新证。补发新证前，相关人员应暂不执行执法任务。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垂直管理局）内部交流、轮岗、调动的，行政执法证应由原单位收回并办理注销手续；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由新单位向执法督查局申请换证。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内，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程序申请换发新证。换发新证人员，应当在近3年内参加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并由所在单位出具行政执法岗位资格能力证明。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暂扣行政执法证：

- （一） 受到开除以外政务处分的；
- （二） 越权执法、不当执法、拒绝或拖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等，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三） 其他应予暂扣的情形。

行政执法证暂扣期限不少于30天，一般不超过3个

月；超过3个月仍需暂扣的，可适当延长暂扣时间。证件暂扣期间，原持证人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暂扣解除的，所在单位归还证件。暂扣解除后，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证件暂扣情况报执法督查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将其行政执法证收回，交执法督查局注销：

（一）调离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垂直管理局）或者调离所在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

（二）辞职、辞退的；

（三）长期休假超过六个月（不含孕产假），以及退休、死亡的；

（四）其他不能实际履行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职责的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报执法督查局吊销其行政执法证：

（一）被开除的；

（二）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暂扣行政执法证2次以上的；

（四）越权执法、不当执法、拒绝或拖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利用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六) 其它严重违法违纪需要吊销的情形。

被吊销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再从事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相关司局单位、各垂直管理局为本单位人员统一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做好资格审查、材料提报和本单位人员证件管理工作,并详实记录证件使用情况。执法督查局建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件档案,如实记录培训和证件发放、变更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暂扣、注销、吊销行政执法证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相关单位接到申诉后,应当进行复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相关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范围和程序申领行政执法证的;

(二) 没有严格执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

(三) 执法督查局为明知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违反规定收缴、注销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3月9日原国家粮食局制定的《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原国家粮食局监制的粮食监督检查证失效并停止使用。